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文儒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訴字第34號），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文儒已坦認犯罪，且沒有錢，年紀也大了，故無任何隱匿掩飾、逃亡之情；又年節快到了，希望有機會可以孝順父親，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之情形為限。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
02 4項（押票誤載為第2項，應予更正）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03 淨重20公克以上等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偽
04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05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等羈押
06 之原因，經審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07 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於112年12月21日予以羈押。

08 (二)本院認本案有羈押之原因：

- 09 1. 逃亡之虞：被告前有2次另案遭通緝紀錄，且因金門距離大
10 陸地區廈門市甚近之考量，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 11 2. 湮滅、勾串之虞：被告自第一次警詢至今，供述反覆不一，
12 仍有避重就輕之嫌，同案被告固雖已於偵訊中證稱在卷，惟
13 被告就起訴書所載之前開犯行，所述與同案共犯及證人之證
14 述內容仍存有歧異，是雖同案共犯或證人業經司法警察(官)
15 詢問、檢察官訊問在案，惟因證人於日後審理程序，仍有再
16 次以證人身分受詰問的可能性，如因外力介入，使其等供述
17 變遷翻轉，顯會使案情陷於晦暗不明，尚難因同案共犯或證
18 人業經詢問、訊問，即認本案無湮滅、勾串罪證之虞。
- 19 3. 重罪：被告所涉前開之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係最
20 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非短期自由刑，若被告將
21 來因上開罪嫌經判刑，當可得預期未來獲判刑度並非輕微，
22 量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
23 不甘受罰之人性，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而逃
24 匿可能性，亦將隨之增加，已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25 (三)本院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甚為嚴重，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重
26 大，參酌其供述之動機、手段、目的、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27 再考量其對於法益尊重之態度及意識，復衡酌國家司法權之
28 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對於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之
29 影響及行使之限制、被告家庭功能之影響、被告目前經濟狀
30 況及資力暨目前審理進度等一切情事，本院認為刑事訴訟法
31 所列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科技監控及其他適當之替代手

01 段，均不足以控管被告虞逃、勾串、滅證之風險，是以非予
02 羈押，不足以保全本案審理及將來執行之到場及進行。是被
03 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且有羈押之
04 必要。

05 (四)至被告以如聲請意旨所示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情。惟
06 查：

07 1. 被告所涉犯行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前有2
08 次通緝紀錄，又因金門距離大陸地區距離甚近，此均業如前
09 述，仍認被告有事實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10 2. 另就本件被告尚未完成準備程序，就起訴書所載之犯行是否
11 坦承尚待釐清，是本件於審理時，尚有傳喚前開證人進行交
12 互詰問之可能，而難認被告無滅證、勾串之可能。

13 3. 綜上，被告於移審及第一次準備程序中固坦承犯罪，惟是否
14 有資金、年紀大小及年節將屆，想孝順父親等理由，均無法
15 確保被告如期到庭，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
17 114條第3款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此外，復查無其他
18 不得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
19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23 法官 魏玉英

24 法官 林敬展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張梨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